证券代码：A 股 600613　　证券简称：A 股 永生投资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 900904　　B 股 永生 B 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审核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三年七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3]633 号文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投资”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1、永生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 4,541.3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0%。

2、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贵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 6 家机构。

3、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发行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1.01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日（2013 年 6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16.83 元/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1.01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53.77%和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65.42%。

4、锁定期：自认购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2年5月10日、2012年8月28日，永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 年 9 月 14 日，永生投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3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3 号）。根据该批复，永生投资可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832,402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确定依据为：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983.2402 万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发行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1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为11.01元/股。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3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标的资产生产线2010版GMP认证改造、GMP生产线异地改建、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以及上市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后，发行人和我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1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541.32万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6家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49,999.9332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1,249.9983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8,749.93487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3年6月26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2013年6月18日向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2013年6月13日公司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向永生投资及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65名投资者，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1）申购统计情况

2013 年 6 月 20 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根据收到的所有参与申购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对象申购保证金付款凭证等回复要件，发行人和我公司作出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申购的认购对象共计 31 家，经律师见证及会计师验资，其中 2 家无效申购,其余为有效申购。申购簿记数据统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锁定期（月）	备注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	700	12	
		10.25	700		
		10	700		
2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11	700	12	
		10.5	750		
		10	800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700	12	
		8	750		
		7.16	850		
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5	700	12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700	12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700	12	
7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	700	12	
		10	800		
		8	1000		
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1	700	12	
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1	700	12	
		9.11	1600		
1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700	12	
		7.9	700		
		7.8	700		
11	高翔	11.26	750	12	
		11	750		
		10.8	750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700	12	
13	陈学东	9.01	700	12	
14	郝慧	9.98	700	12	
		9.13	900		
		8.28	1100		
15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	10.91	700	12	

	限合伙）	9.76	750		
		9.01	850		
16	张怀斌	8.33	700	12	
		7.33	800		
17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19	700	12	
		9.79	700		
		9.39	700		
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1.8	1250	12	
		11	1300		
		10.5	1400		
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58	700	12	
		10.8	750		
		10.13	800		
2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	700	12	
		9.3	800		
		7.5	1000		
21	周雪钦	10	700	12	
		8.5	900		
		7.7	1000		
2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	700	12	
2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1	700	12	
2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2000	12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700	12	
		9	1000		
2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6	700	12	
		10.16	1800		
27	津衫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700	12	
2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700	12	
		11.1	700		
		10.6	750		
2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1	1150	12	
		10.53	700		
30	王媛	7.16	700	无	申购资料不全，无效申购
3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	700	12	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无效申购

3、本次发行确定的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11.01 元/股，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4,541.3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332 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及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锁定期限（月）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6	700	700	12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1.8	1,250	1,250	12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58	700	70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700	700	12
5	高翔	11.26	750	750	12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1	1,150	441.32	12
合计				4,541.32	—

4、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及我公司向贵会报送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报告》。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和我公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 6 家认购对象发出《关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 15 时，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 5）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67,120.6332 万元(含未获配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

5、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 6 名认购对象签订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6 月 20 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7-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17：00 止，永生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含有效、无效部分)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RMB217,982,500.00 元），上述款项已划入永生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3602000129200257965。

2013 年 6 月 25 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7-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 15：00 止，永生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款(含有效、无效部分)总额为人民币陆亿柒仟壹佰贰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贰元整（RMB671,206,332.00 元），上述款项已划入永生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3602000129200257965。

2013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30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永生投资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541.3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332 万元。广发证券股份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2,499,983.30 元的余款人民币 487,499,348.70 元汇入永生投资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它发行费用 26,760,000.00 元，余额为 460,739,348.7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5,413,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415,326,148.70 元。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的决议，以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蔡文生

内核负责人：_____

周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_____

曾建　　占志鹏　　杜晓炜

项目协办人：_____

叶铭芬

2013 年 7 月 4 日